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復區代字第1040000970號函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復區代字第1040001372號函部分條文修正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復區代字第1050001175號函部分條文修正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復區代字第1060001091號函第三條條文修正審議通過106年12月7日復區社會字第1060034236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復區代字1070000963號函第四條條文修正審議通過107年11月29日復區社會字第1070032095號令公布

第一條 桃園市復興區為落實照顧區民基本生活需求，透過經費補助居民家戶日常生活

 支出費用，以貫徹社會福利政策，特發給生活補助金(以下簡稱補助金)，並依

 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公所)。

第三條 補助金發放對象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ㄧ者：

一、於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日前，已設籍本區之區民。

二、公布生效日後，戶籍新遷入者，需連續設籍滿六年後始可申請，但申請人

 之三親等內血親，於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日前，曾設籍本區者，不受限制。

三、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區民之配偶(含外籍配偶)、新生嬰兒或經收認（領）養，

 自結婚設籍(居留)、出生或收認（領）養完成登記者，不受第二款之限制。

符合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資格、除戶或遷出者，當年度之補助期間以月份計，

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。

第四條 補助金得申請項目如下：

 一、非營業家用自來水費。

二、非營業家用電費。

三、有線電視費。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。

五、醫療收據之部分負擔。

六、電話費。

七、使用牌照稅(非營業用小客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及機械腳踏車)

八、自用住宅房屋稅及地價稅（房屋及土地須座落本區)。

九、各級學校當年度之學雜費（扣除原住民學生補助之金額）。

十、瓦斯費(扣除當年度瓦斯補助費) 。

十一、其他經上級補助機關核定之項目。

前款各補助項目如已領有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補助期間死亡，該期間之補助金得由法定繼承人繼承之。

第六條 有關各年度補助期間、申請期限、補助金額、申請表件及作業相關事項由本公

 所訂定公告實施。

第七條 補助金經費來源由「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」項下支應，如回饋金金

 額有增、減或取消時，得修正或停止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